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426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羅聖博

被告 禾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美娟

林錦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肆拾玖萬肆仟參佰貳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間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司促卷第15頁），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禾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禾田公司）於民國110年2月22日起邀同林美娟、林錦松為連帶保證人，與

01 原告約定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下同）1,300萬元範圍內為
02 授信往來，嗣禾田公司陸續借款，並約定借款期間、利息、
03 違約金如附表所示。詎禾田公司自112年5月22日起，未依約
04 繳納利息，依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7條第1款約定，債
05 務視為全部到期，是原告應得請求禾田公司給付如附表所示
06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林美娟、林錦松為連帶保證人，亦應
07 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
08 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
10 明或陳述。

11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2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
13 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
14 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
15 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
16 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
17 已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
18 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11至39頁），堪信
19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禾田公司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
20 到期後，依前開規定，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林美娟、
21 林錦松擔任禾田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上說明，自應與禾田
22 公司就前揭債務負連帶給付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23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49萬4,329元及如
24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7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許筑婷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1
02
03

書記官 林政彬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借款餘額	利息	違約金
01	3,600,000元	110年2月23日起至 115年2月23日	2,444,090元	自112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45%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2	400,000元	110年2月23日起至 115年2月23日	271,566元	自112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45%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3	800,000元	110年2月23日起至 115年2月23日	543,517元	自112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45%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4	200,000元	110年2月23日起至 115年2月23日	135,876元	自112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45%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5	6,400,000元	110年6月23日起至 115年6月23日	4,879,421元	自112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45%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6	1,600,000元	110年6月23日起至 115年6月23日	1,219,859元	自112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45%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